

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深化产教融合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暨分工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健全完善校园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3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等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党办发〔2020〕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十四五”发展要求，加大投入力度，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大幅提升现代化水平，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校园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强与产业行业对接，健全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实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完善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

互通机制，强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形成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形成以市、县职业技术学校及各类民办职业学校各具特色、协调发展格局，整体办学质量走在全区前列。

二、具体目标

到 2023 年，全市职业学校教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市职业技术学校和中宁县职业技术学校达到自治区优质校水平。加强特色化办学，不断优化专业设置，重点围绕大数据和云计算、新能源、旅游、枸杞、养殖等产业建设 5 个区级优质特色专业、1 个区级特色技工专业，立项建设 10 个市级骨干专业，骨干特色专业建设水平达到区内前列，形成覆盖云计算和军民融合、新材料和新能源、冶金化工、旅游和文化、交通和物流、功能农业等全市六大产业的专业体系。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分类建设实训基地，着力打造 1 个自治区级公共实训基地、3 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同步建设 3 个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建立 3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职业教育联盟，培育区、市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10 家以上。深化教材教法改革，实践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50%，学生顶岗实习不低于 6 个月，推进“1+X”证书试点工作，每年培养具有合格职

业技能的学生 800 人以上，为中卫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加大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 50%以上，至少建成 2 个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加强与企业行业对接，鼓励校企合作，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 5 个。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完善教师评价激励办法，鼓励职业学校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社会能工巧匠等兼职任教，提升职业教育核心竞争力。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构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格局。

1.优化专业布局。按照“十四五”发展规划，依据经济发展新形态、新业态、新就业形态，重点围绕云计算和军民融合、新材料和新能源、冶金化工、文化和旅游、交通和物流、功能农业等六大产业发展动态调整优化专业，构建与产业链相衔接、与创新驱动相匹配、与产业布局相适应、与发展需求相一致的专业体系。专业布局要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突出“一校一品、一专一特、一业一精”，减少同质化专业，做优国家级、自治区级特色专业，培育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养老护理、特色农产品种植等一批市级特色专业，推动市、县职业技术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对剪纸、刺绣等有浓厚地域特色、优秀传统文化的“非遗”专业予以扶持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和

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打造优势特色专业及专业群。根据中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按照1个专业（群）对接一个产业链，重点建设好具有地方特色和显著优势的专业及专业群，形成“产业链+专业链+人才培养链”的专业群。市职业技术学校重点建设现代加工制造、旅游服务、信息技术、汽车维修4个专业群，突出打造机电技术、中餐烹饪、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汽车运用与维修、电子商务5个专业品牌；中宁县职业技术学校重点建设枸杞保鲜与加工专业群，突出打造枸杞加工、营销、无人机植保3个特色品牌专业；海原县职业技术学校重点建设现代农业专业群，突出打造果蔬花卉生产技术、民族刺绣与剪纸、动物科学生产技术3个专业品牌。全市共建成6个专业群、8个自治区级中职特色专业、1个自治区级特色技工专业、10个市级重点骨干专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层次。加大师资队伍、信息化、实训条件、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建设力度，着力提升全市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建成能够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

职业技术学校。市职业技术学校（市技工学校）和中宁县职业技术学校优化专业门类、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实训条件，办成自治区优质中职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加强市、县职业技术学校与高职院校、应用性本科院校的合作，推动3年中职教育与2年高职教育（“3+2”）、3年中职教育与4年本科教育（“3+4”），实现中高职贯通、中本贯通，提升技能人才培养层次。市、县职业技术学校与相关院校合办4个“3+4”本科专业（市职业技术学校2个、中宁和海原县职业技术学校各1个）和20个“3+2”高职专业（市职业技术学校10个、中宁县6个、海原县4个）。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4.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建职业技能培训联合体，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围绕全市产业发展，瞄准企业与市场技能人才需求，引导企业、社会力量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构建开放共享的培训体系。重点支持职业学校开展政策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人群和贫困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达到1万人次以上。市技工学校加快建设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力度。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为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课程、师资、场所等优质资源，有效提升培训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

通道，引导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相关行政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违规收费。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5.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市、县政府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在资金、政策和项目等方面支持职业学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改善实训条件、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重点支持职业技术学校建成集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职业教育基地。积极招收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稳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使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比例大体相当。实施控辍保学计划，开设职业教育预备班，帮助初中阶段学业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技能学习，完成义务教育。探索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弹性学制”，积极招收转移就业劳动力（含低收入农民）、转岗职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全面提升其职业技能、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层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6.加强“互联网+职业教育”建设。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要求，加快职业技术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完成网络基础设施配备及更新换代，优化信息化教学环境。支持职业学校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广远程协作、实时互动、翻转课堂、移动学习等信息化教学模式。深化“互联网+产教融合”，充分运用在线课堂、智慧车间等信息化设施，至少在8个专业、10个教学点实现学校和企业场景式互动在线教学。重点建设5个职业教育市级网络名师工作室、8门精品课程。建立市级职业教育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竞赛机制，着力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7.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发展。探索在职业学校开设普职融通试点班，实施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资源互通、师资共享、学籍互转的职普融合教育，构建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开放衔接的育人新模式。鼓励职业技术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教育启蒙课，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职业技术学校设立劳动教育实践和职业体验基地，面向中小学免费开放，每学期组织中小學生开展一次“职业体验日”

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8.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培育课程思政、思政课程精品项目5个，遴选特色德育案例和思政课示范课各3个并在全市范围进行推广。配齐建强思政教师队伍，使思政教师专业化率达到90%，培育3个自治区级思政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成5个自治区级职业教育思政课名师工作室、10个班主任工作室，每年对职业教育思政课教师全员进行一次培训。定期开展“文明风采”等实践活动，积极实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改进和完善职业学校德育评价体系，探索试行德育学分制，培养德技兼备的高素质劳动者。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9.推进教材教法改革。建立职业教育教材动态更新机制，完善教材信息库，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普遍选用最新版本教材。鼓励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课程体系改革，围绕重点专业和专业群开发“双元”教材，及时将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作为内容模块融入教材中，满足职业教育及产业发展需求。推进教法改

革，探索行动导向、项目与工作过程导向、模块化合作教学等职业教育新教法。积极开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形成典型教学案例并在全市推广。探索实行学生每学期在学校3个月、在企业2个月的“3+2”工学交替教学组织形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组织参加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定期开展市级职业技能比赛。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0.推进“1+X”证书试点工作。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试点工作，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市、县职业技术学校开展20个“1+X”证书试点专业，每年参加学生800名以上。将“1+X”证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积极参与自治区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推动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1.落实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强化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职责，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机制，加强对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检查。落实督导报告、约谈、限期整改、奖惩、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等制度，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实践教学等方案，推进自治区职业教育标准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12.组建职业教育产教联盟。落实政府办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联合云计算和军民融合、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业，组建中卫现代职业教育产教联盟，形成产教联盟支撑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服务区域产业的格局。产教联盟重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指导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搭建校企对接合作平台，加强职业教育与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企业联系对接，推动专业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衔接，促进校企深度合作、产教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3.加快校企深度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依托或联合职业技术学校设立研究院（所）、工作室、实验室、实践基地、培训基地等。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校企联合建设6个“校中厂”、3个“厂中校”，实施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支持职业技术学校依托实训基地面向社会、企业开展生产性实训。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14.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培育2个自治区级、8个市级产教融合企业。实行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与企业管理人员互派挂职制度，为校企协同育人、学生实习就业、企业员工招聘、校企人员横向互聘搭建平台。积极争取项目，加快建设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的公共实训基地、生产性实训基地和专业化实训基地，建成3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个自治区级公共实训基地。探索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和运行经费分担机制，鼓励企业及社会机构参与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5.加强校企协同育人。全面推行“校企联合招生、共同育人”的现代学徒制、“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扩大企业“订单式”培养规模，全市实行学徒制的专业达到10个以上，合作企业达到15家，学徒培养数量达到毕业生总数的20%以上。支持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教学资源，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完善学生顶岗实习、工学交替和订单培养制度，鼓励企业安排实习岗位、接收学生实习实训。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6.开展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学习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引进优质的职业教育资源。进一步加强东西部职业教育交流合作，认真贯彻落实《闽宁职业教育协作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积极与福建职业院校对

接，开展合作办学和人才联合培养，加强专业建设、信息化教学、教师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积极与浙江、江苏等发达地区职业院校建立校际间交流合作关系，推动职业教育优质发展。积极与自治区内大中专院校建立联系交流机制，定期举办专业建设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打造我市职业教育品牌。每年选派 50 名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参加国内外职业教育研修访学活动，组织 500 名学生参加区内外职业教育研习访学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7.完善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企业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一线职工培训的经费不低于 60%。企业未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不得享受政府推进企业职工培训各项政策资金补助。推动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提升职工技术技能、学历层次、就业创业能力和综合职业素质。健全完善全市职工技能大赛制度，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行业技术比武。支持企业建立职工技能提升奖励制度和在岗职工学历进修奖励办法。鼓励职业技术学校、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申报自治区塞上技能大师、技术能手。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8.建好“双师型”教师队伍。严格落实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制度，建设3个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专业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实践、5年内在企业至少轮训1次。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办法，提升“双师型”教师在专业教师中的结构比例，实现50%以上的目标任务。实施技能人才托举计划，支持教师成长为技术能手、技能大师，至少建设1个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3-5名自治区级技术能手；打造2个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4个市级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积极引进高层次职业教育人才，支持学校从企业、行业中聘用高技能人才任教，提升教师队伍专业技能水平。建立校企双向互聘机制，在学校和企业分别建立流动岗位，引进企业高技能人才到职业技术学校兼职任教，选派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建立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专业技能竞赛机制，鼓励教师提升教学技能。对教师在自治区和全国教学能力大赛中取得名次的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9.建立教师激励机制。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适当向双师型教师、技术能手、技能大师以及高技能人才倾斜，鼓励教师积极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学校可将校企合作、技术

服务、社会培训等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计入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学校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与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项目的人员倾斜。允许企业技术能手和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学校同意，可相互兼职兼薪。允许教师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并依法取得报酬。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20.提升职业学校治理水平。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建立规范的运行机制，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完善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制度，优先向实绩突出人员倾斜；完善学校治理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保障职业教育规范运行，实现职业学校治理现代化。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完善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1.落实产教融合优惠政策。将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对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企业，积极支持认定自治区“产教融合型企业”，争取“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和相关税收政策。通过认定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2.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支持职业技术学校实施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的工程。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落实职业技术学校书本费、学费、住宿费“三免”政策，以及助学金扩面提标和奖学金政策，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倾斜。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实施以绩效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投入和奖补措施，对重大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评价，追踪项目实施效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3.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支持职业技术学校与技术技能大师、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建立大师工作室，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技术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重大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对职业技术学校参加技能大赛取得较好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4.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教育、人社、发改、工信、财政、农业农村、国资、扶贫、税务、科技、民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旅游和文化、卫健、退役军人、金融、市场监管、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协调全市产教融合和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

中重大问题，部署产教融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在区域战略规划、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

责任单位：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5.营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环境。定期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能工巧匠等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形成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责任单位：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